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柯玉珊
電話：03-9251000分機1521
電子郵件：s943502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10087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度「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1年4月27日府農務字第1010064537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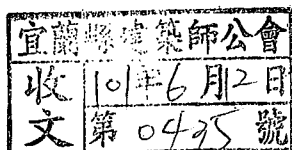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宜蘭縣漁業管理所、本府農業處林務科、本府農業處畜產科、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本府農業處農務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農業處處長賴錫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101 年度「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座談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09:30

二、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康副處長立和

記錄：柯玉珊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各鄉鎮市公所建議事項：

(一)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

略以：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對於民眾申請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曬場、及其他農業產銷設施—農路等容許使用與實務或實際從事經營顯有不相當及審查疑義。

決議：

(1)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

表規定，農業資材室；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自有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三十三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基於該項設施放置物品及小型機具，最大申請面積限於 50 平方公尺以下。

(2) 另農民從事較大面積【例如：水稻育苗中心、產銷(班)團

體、溫（網）室及生產型農場等】農業生產行為，得依所需放置物品多寡核定。

(3) 如該設施同時需停放較大型農機具，應改為申請農機具室為宜。其餘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規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者，仍依該條例審查核發。

(二) 曬場：以自有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五計算，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考量曬場功能性，應依實際自產農產品所需曝曬之必要性，目前大多以水稻曝曬為由申請該項設施，惟所檢附資料都已將濕（稻）穀交由各農會穀倉，顯無需曬場之必要。

決議：曬場申請最大面積限於 50 平方公尺以下。倘有其他自產農產品需曝曬場所者，仍依所需面積核定。

(三) 其他農業作銷設施—農路容許使用，目前申請案件仍依配置寬 4 公尺、長 25 公尺，造成二次違規使用行為頻傳，影響爾後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認定疑義。

決議：農路容許使用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1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79120 號函略以，農地上農舍為連接現有道路所需之農路，倘經認定僅作為農舍通行之用，而非生產

所需者，應將此作為農舍通行用途之設施，歸納為「農舍附屬設施」，於申請興建農舍時一併提出，其面積應併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 10%檢討；惟如係具農業生產功能者，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法」規定辦理。

七、臨時動議：

宜蘭市公所提案：

有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業務經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或座談會議，建請能按季舉行，就目前受理申請設施種類或許可使用細目分別討論 2 至 3 項樣態或審查實務作為分享。

決議：依公所提案辦理，下次會議由本府提供 3 種設施或許可使用細目，再指定 1 或 2 各所業務分享。

八、散會時間：11：30

辦理 101 年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業務 檢討會議簽到簿

- 一、 時間：101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康副處長立和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別	參加人員
宜蘭市公所	林勃
員山鄉公所	柯宜濠 簡什岩
壯圍鄉公所	蔡洪伶
礁溪鄉公所	才世昌 游蕙
頭城鎮公所	李明國
大同鄉公所	請假
羅東鎮公所	張永朝
冬山鄉公所	吳惠敏 洪祥春
五結鄉公所	許志銘 曾奕廷 林宜信
蘇澳鎮公所	陳崑龍
南澳鄉公所	請假 蔡双命
三星鄉公所	蕭張岳 游政軒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請假
臺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本府工務處	
本府地政處	簡國男
本府建設處	
農業處	柯玉珊 蔡文聰
漁業管理所	

